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1年11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62）。

现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